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鈺雯(02)6639-6688轉82109
傳真電話：(02)27362578
電子郵件信箱：lala@mail.ntue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進字第1101040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-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（1101040008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隨班附讀招生訊息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學位學程，含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24學分班）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18日止。

二、開課日期：110年2月22日起陸續開課，詳見招生簡章及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(http://t.cn/AipI0hDJ)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申請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學位學程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相關學位資格。附加「國小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學分」者，須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不限系所/學位學程數報名費每人300元。每科隨班附讀課程皆各需支付學分費用及行政業務費，費用標準詳見招生簡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時間內線上報名(https://cce.ntue.edu.tw/course/4216)、繳交報名費、郵寄紙本申請書及相

人事室　110/01/14 07:56
1100000408　有附件

關附件。110年3月5日公告錄取名單後，再行繳納學分費用及行政業務費。

六、招生簡章如附件或可至本校進修〕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網頁下載。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曾小姐，電話：(02)27321104轉分機82109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桃園市各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各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高級中學、基隆市各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各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各高級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13 16:38:01

校長 陳慶和